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81107-4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代表人：徐世憲
地址：新竹縣橫山鄉新興街110號

訴願人因水土保持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8年6月26日橫鄉農字第1083900159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處分不服而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被告官署之通知，並非對原告之請求有所准駁，在法律上無何種效果因之發生，積極或消極之行政處分，均不存在，原告自不得對該項通知，提起訴願。」有行政法院48年度判字第70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二、查原處分機關依107年第6期衛星變異點通報，於107年12月28日至訴願人所有之橫山鄉○○段○○小段○○地號土地勘查，因該土地疑似有違反水土保持法之情形，原處分機關以108年1月9日橫鄉農字第1083000075號函通報本府，嗣本府於108年2月14日與原處分機關共同派員前往現場勘查，經查橫山鄉○○段○○小段○○、○○及○

○地號土地未經申請擅自修闢邊坡平台及施作水泥塊擋土牆，本府遂以108年4月19日府農保字第1084012037A號函裁處訴願人罰緩，並以108年4月19日府農保字第1084012037B號函，請訴願人於108年06月20日前完成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再以108年6月24日府農保字第1080030497號函將前述期限展延至108年8月20日，此有相關函文及現場勘查照片數幅附卷可稽。然原處分機關於此期間再經衛星變異點通報，得知橫山鄉○○段○○小段○○、○○、○○及○○地號土地周邊疑似有違反水土保持法之情形，爰此原處分機關於108年6月25日再至現場勘查，發現訴願人疑似未經申請開挖整地，故將違規使用山坡地制止通知單知會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停止施工，並以108年6月26日橫鄉農字第1083900159號函將相關資料通報本府為後續處理，惟訴願人對此函文及制止通知單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三、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卷查原處分機關108年6月26日橫鄉農字第1083900159號函其內容略為:「二、檢陳旨揭違規使用山坡地查報表、制止通知單、制止告示單、地籍謄本、地籍圖及現況照片各一份。三、副本抄送土地所有權人，若未經申請許可請立即停止旨揭地號開挖整地行為，倘因該區水土流失致人員生命財產損失，應由行為人及水土保持義務人共負法律責任。」故由前揭函文說明內容觀之，僅為檢送相關資料與本府並副知訴願人，其為單純的事實敘述，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尚不因該等敘述或說明而對訴願人產生法律上之效果，故前開文書內容應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編印之山坡地管理作業參考手冊(第三版)，貳、查報取締實務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查報、制止作為部分略為:「2.開立制止通知書給予當事人，並於違規地點張貼制止告示單…。3.查報表及制止通知書影本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後續處理依據。」由卷內108年6月25日違規使用山坡地制止通知單內容觀之,主旨論及訴願人所有之土地違規使用請立即停工等語，惟並未有違反之後續裁處記載，其未具法律上強制力，不發生法律效果，屬於事實行為，

與前述行政處分要件並不相符。爰訴願人對於首揭函文及制止通知單不服提起訴願，揆諸上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案訴願自非法所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靳邦忠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